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小字第693號

原告 沐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雅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宥瑄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裁定命其111年11月4日前補正，且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鍾嘉芸